

**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(其中监事潘进军委托监事杨精军代为出席，并行使审议表决权)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杨精军先生的主持下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监事会主席

推选潘进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7年6月14日

附：监事会成员简历

潘进军 1975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6年7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，历任会计员、财务科长，审计督查科科长、投资管理部经理。现任中鼎集团投资管理管理部经理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精军 1980年8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2003年进入中鼎公司工作。历任公司办项目员、科长、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办副主任，现任中鼎集团董事、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办副主任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梁春芳 女，1968年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级工程师。1988年7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，历任校准室主任，检测中心质量主管、技术主管，后勤部门工会主席，公司女工委主任，现任中鼎股份工会主席、中鼎股份职工监事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800股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